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将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斗”）9.024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495,460.00 元转让给了深圳市天盛恒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恒森”），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斗任何股权。

现公司收到通知，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